

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43 号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。

2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并请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7.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。

4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向本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23日